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节“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以及第八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贾君超、周永林、何海娜因个人原因离职，黄慧妍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退休获准，均丧失股权激励主体资格，公司将其剩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彭梅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其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考核成绩不达标，公司将其本期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将对以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贾君超、周永林、何海娜、黄慧妍、彭梅共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6,874 股按调整后的价格 5.935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1.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8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截止 2015 年 9 月 2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贾君超、周永林、何海娜、黄慧妍因离职或退休，丧失股权激励主体资格，公司将其剩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彭梅因 2014 年度个人考核成绩不达标，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余 4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 2014 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不存在不能解锁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三、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中融宝晟-晟世融安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0.5 亿份额，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该资本平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认购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认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拟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拟申请金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因此，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上述做法。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41,5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独立董事：姜峰、卫建国、符启林

2015年12月25日